

#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工改小组办发〔2023〕2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落实辽宁省全面振兴新突破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打造辽宁新时代“六地”，现将《辽宁省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辽宁省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附件

# 辽宁省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聚焦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工程审批服务效能，加快项目落地，现就我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是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的重大举措，对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审批服务运行标准化、审批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有力推动解决审批标准不统一、线上线下服务不协同、数据共享不充分、区域和城乡审批服务发展不平衡等问题。通过加强一体化服务，着力优化审批制度，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加快项目落地，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大力推进审批标准化规范化

**1. 优化完善审批事项清单。**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与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做好衔接，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第三方机构审查、市政公用报装接入等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确保事项清单外无审批。（**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 统一审批事项实施规范。**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逐项修改完善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等，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细化量化受理审查标准，对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现场勘验、听证论证等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开，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3. 规范审批服务办理用时。**依据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管理流程图示范文本和审批全流程管理时间计算规则，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用时，明确起止时点、计时规则等，包括行政许可用时，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现场勘验等用时。不得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方式“表面”压减审批时间。（**责任**

**单位：**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4. 强化审批服务行为监管。**严格按照公布的办理流程和实施规范开展审批，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持续整治“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严禁申报前增加预审、指定机构事先审查、线下预审线上补录等行为。各地应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落实责任分工，明确违规情形和问题处置机制，通过监督检查、电子监察等多种方式对审批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管，及时分析研判审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并推动解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5. 提升审批窗口服务水平。**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增强窗口服务意识，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鼓励提供帮办、代办、预约办等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二) 持续提升审批便利度**

**6. 强化区域评估应用。**区域评估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及时公开，供建设单位免费使用。明确根据区域评估简化单个项目相应审批手续的具体情形和规则。对进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鼓励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将区域评估成果及相关普查意见等形成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避免用地单位拿地后重复论证。**(责任单位：**

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7. 进一步优化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聚焦规划条件落实情况分类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流程，探索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对市政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鼓励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8. 分类优化精简审批环节。**结合实际优化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流程，对无需办理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细化项目类型和具体条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9. 推进集成联合办理。**进一步优化阶段并联审批协同机制，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审批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审查机构出具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报告后，相关审批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鼓励施工许可、质量监督、人防质量监督、消防设计审查等联合办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动办；**责任单位：**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0. 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方式。**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原则上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工程质量

竣工验收监督可纳入联合验收阶段同步开展，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验收申请，协调专项验收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1. 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大力推进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接入，实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进一步优化报装接入服务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加强服务监督，提高服务效率。建立市政配套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市政公用单位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主动开展技术指导，落实接线位置。对于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城市绿地树木审批、道路挖掘占用许可等实行全程并联办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责任单位：**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三）进一步优化网上审批服务能力

**12. 升级完善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切实抓好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和《消防审验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1.0》贯彻实施，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计划，保障工作经费和技术力量，加快优化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按照“整体设计、急用先行、分步实施”原则确保标准贯彻实

施到位。2023 年底前实现工程审批系统覆盖全部县（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营商局〔省大数据管理局〕、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3. 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应用，持续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更好支撑审批部门业务需求和工作特点，推广线上智能引导、智能客服等辅助申报方式，提高企业咨询、查询、填报、反馈等办事便利度。在工程审批系统开通市政公用联合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等集成化服务，拓展移动端应用，加快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责任单位：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4.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按照《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依托辽宁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与投资、规划用地、生态环境、市政公用等系统的信息共享、协同应用机制，坚决杜绝重复登录、重复录入问题。（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营商局〔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5. 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加快推进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在网上办理过程中的归集共享，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

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责任单位：**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6. 推进智能辅助审查。**推进工程建设图纸设计、施工、变更、验收、档案移交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一张图”管理和协同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环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成果提交和智能辅助审批，加强BIM在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应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 推进审管联动。**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对于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各地应逐事项明确审批、监管的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加快推动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要明确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工作规程和监管规则，在规定时间内对补正材料情况和履行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责任单位：**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8. 实施差异化监管。**完善基于工程风险的分类监管机制，根据工程类型、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人员密集程

度、参建单位等因素确定工程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9. 加强信用监管。**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拓展多元化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实现信用信息在审批过程中的自动核查与反馈。（**责任单位：**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 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建立单体房屋建筑编码赋码用码机制，推动工程审批系统与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智慧工地、房屋安全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协同应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机制。加快推进工程审批系统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系统共享工程项目数据信息。（**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要充分认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促进投资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工作力量，持续推动改革不断深化。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健全配套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矛盾问题，形成改革合力。

**(二) 落实责任，强化实施。**省（中）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科学组织政策实施，及时发现难点堵点问题，制定相应改革措施，指导各地抓好落实。省工改办将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形成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

**(三) 加强宣传推广和监督评估。**各地要加强改革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和新媒体等渠道，使企业和群众及时了解改革政策，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及时对审批服务作出评价。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